证券代码: 837694

证券简称:太和华美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金额及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为准),并委托北京 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北 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金额 及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为准),并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杨哲、王琳琳、吴飙为上述两笔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并委托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3 室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 1 幢 701-21 室

注册资本: 2423.35 万元

主营业务:科研、生产、教学用仪器、试剂、耗材等生物制品的代理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 杨哲

控股股东: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哲

关联关系:股东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 杨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红玺台 10 号楼 1 单元 2302 室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 王琳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红玺台10号楼1单元2302室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 吴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14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3 室

关联关系:公司总经理、董事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关联方杨哲及其配偶王琳琳、公司总经理吴飙为本次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授 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杨哲、王琳琳及吴飙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方杨哲及其配偶王琳琳、公司总经理吴飙为公司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费用,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并委托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方杨哲、王琳琳、吴飙为上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和推动业务发展,对公司有积极影响。不 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 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企业日常经营性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上述关联交易能够确保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有利于公司价值最大化,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